附件2

# 关于《金华市金东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我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24〕10号）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通知》（浙农字函〔2024〕195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优化服务，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制定本细则。

二、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明确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补贴对象和限额。对补贴对象和限额等作出要求。

二是补贴机具和标准。购机补贴政策涉及的具体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和补贴标准，按照省级核定执行

三是操作程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乡镇（街道）负责对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及机具核验。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将补贴农户信息及资金在政府官网进行公开公示后两局下发拨付文件，向购机者兑付资金，同时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统一管理。

四是工作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强化信息公开等。

三、起草过程

5月8日，向各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16日